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 （H股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实现内部审计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框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独立、客观的确认与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和改善组织的运营，它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评价、改进公司和下属单位等组织机构、人员及其经营管理行为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过程中的效果，帮助公司实现其目标。

本制度所称“审计人员”，是指在公司和下属单位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包括审计监察部专职内审人员和从非审计监察部抽调、借用短期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

本制度所称“下属单位”，是指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公司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1.3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2.1 审计监察部是公司专职内部审计机构，是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

2.2 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3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审计监察部应配备符合内审工作要求的内审人员，作为一个整体应该拥有或获取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能力。内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审计经验及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沟通的人际交往能力，以保证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审人员应通过职业后续教育和培训来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2.4 内部审计活动应该独立。内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营上应没有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内审人员在确定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及报告审计结果时，应不受干扰和控制。

2.5 内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以专业熟练性和应有的职业审慎性开展审计业务。内审人员必须诚信、客观、保密和胜任。内审人员必须依法审计，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工作认真，仔细负责；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保守秘密、忠于职守。

2.6 审计监察部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费和预算，经审计委员会审定后报董事会批准，由公司财务予以保证。

2.7 审计监察部执行内部举报投诉制度，收集审计监察的相关线索和信息，举报材料由审计监察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所有举报信件均应登记并作为档案资料进行保存。

2.8 内审人员应恪守保密原则，对其为进行某项审计而收集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保守秘密，并只应在进行审计所必须的情况下才适用该信息，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9 审计监察部和内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内审人员执行职务，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3.1 审计监察部为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履行其所负有的持续监督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的责任。审计监察部应每年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汇报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3.2 具体而言，内审人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内部监控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组织架构、系统和程序是否恰当进行审查和评估，以确保成果与既定目标一致；

(三)对以确保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以既定内部政策为目标的各项制度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对公司的人力、资金和物资的利用是否切实有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进行审查和评估；

(五)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进行审查和评估；

(六)了解和评价集团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集团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七)对属于内部审计范围内涉及被指控的任何行为和渎职的案件进行调查；

(八)对异常事项进行特别调查，查明薄弱环节和故障所在；

(九)确保内部审计、调查和检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十)除上述内容之外的其他内部审计、监察工作。

3.3 内审人员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认活动和咨询活动。

3.4 确认活动是为了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独立评价而客观地审查证据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经营管理审计；
- (二)风险管理审计；
- (三)绩效审计；
- (四)财务审计；
- (五)合规性审计；
- (六)内部控制审计；
- (七)舞弊审计；
- (八)信息安全审计；
- (九)离任审计；
- (十) 经济责任审计；
- (十一)其他审计、监察事项。

3.5 咨询活动是指提供建议以及相关的服务活动，这种服务的性质与范围通过需求部门或单位协商确定，目的是增加价值并提高集团的运作效率。咨询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顾问服务、建议、协调、流程设计与优化、培训等。

3.6 为有效地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董事会授予审计监察部如下权限：

(一)审计监察部可以根据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在职责范围内，自主确定审计项目和审计对象；

(二)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审计监察部可根据需要委派内审人员对有关单位或特定的事项实施内部审计。实施审计过程中，除特别限定外，受委派的内审人员具有与委派其工作的审计监察部同等的审计权限；

(三)在履行职责时，审计监察部可以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属于公司的所有文件与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规章制度、会议纪要、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内部文件资料；
- 2、凭证、账册、报表、对账记录、实物等会计资料；
- 3、签订的各类合同、招投标活动纪录、材料物资核价单、供应单位及人员信息档案等资料；
- 4、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等文件资料；

5、其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

(四)进行内部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监察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审计监察部报送、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原始文件资料或其复印件。如有必要，报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审计监察部可以暂时封存会计账册、凭证、档案等原始文件和资料；

(五)根据需要，审计监察部可以参加公司有关的财务、经营、管理等工作会议。

(六)审计监察部进行审计工作时，有权实地察看、盘点或监督盘点实物，有权进行工作流程测试；

(七)审计监察部履行职责时，有权就审计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书面或口头调查、询问，公司下属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向审计监察部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口头询问应作笔录，并由内审人员和被询问人员签署；

(八)内审人员应根据预定的审计目标，在预定的审计范围内实施内部审计。

(九)内审人员可以直接受理工作人员个人就可能存在的欺诈、浪费、滥用职权、不遵守行政、人事和其他制度或与内部审计的任务规定相关的其他不规范活动提出的投诉或提供的信息；

(十)董事会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均有权与内审人员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

(十一)内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的下列行为，有权作出制止的决定，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建议，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

1、阻挠、妨碍审计工作的行为；

2、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3、截留、挪用集团资金，转移、隐匿、侵占集团财产行为；

4、其他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侵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

(十二)审计监察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汇报材料，可以不抄送、抄发相关单位和个人；

(十三)对阻挠、妨碍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提供虚假信息和拒绝提供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人员，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审计监察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

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十四)审计监察部认为按照法律法规和的规定，应当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提出处理建议；

(十五)审计监察部可以对遵守和维护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的部门和个人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 **4.1 审计监察部的审计任务包括：**

(一) 执行审计委员会审定后的《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计划》；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托的其他计划外审计任务；

(三) 工作人员或社会群众举报的公司内存在的违法、违纪、舞弊等行为，审计监察部认为应该立项审计或调查的问题；

4.2 审计监察部实施审计时，应当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前调查，确定内审人员，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4.3 审计监察部应在实施审计工作前向被审计单位发出书面的《审计通知书》，或在实施审计时现场送达。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监察部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

4.4 审计监察部实施审计时所采取的方式，可以是就地审计、报送审计、网上即时审计等方式，也可以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4.5 内审人员可以用检查、观察、询问、盘点、监盘、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审计，及在了解内部控制状况的基础上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通过规范方法获得必要的证据材料。内审人员应对所获得的相关证据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判断并相互验证，评估各种证据的重要性、可靠性及与审计事项的相关性，依据有关证据对具体的审计事项做出审计结论。

4.6 内审人员可要求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在其提供的书面证据上签章。如其拒绝签章，内审人员应注明原因，但不影响证据引用。

4.7 实施审计的过程中，内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说明、解释和意见，确保审计结论准确、公正、客观。

4.8 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后，审计监察部应当及时向合适的对象报告审计结果。

4.9 审计外勤工作结束后，拟定《审计发现》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的建议，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征求整改方案。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发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审计发现》向审计监察部出具书面的整改方案；如逾期未作回复，将视作同意《审计发现》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的建议，由内审人员在《审计发现》中注明。对被审计单位反馈的书面意见，审计监察部查明后可维持原《审计发现》或作必要的修改。

4.10 审计监察部根据《审计发现》草拟《审计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审阅。审计监察部应将经审定的《审计报告》下达被审计单位执行。执行过程中需要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协助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4.11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审计报告》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审计监察部申请复议，复议期间原审计决定继续执行。审计监察部应当另行派人对申请复议事项认真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决定是否须变更或撤销原审计决定。变更或撤销原审计决定的，必须经审计委员会批准。

4.12 审计监察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后续审计。内审人员应通过定期回访、穿行测试、重点复核等方式，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并编写《后续审计报告》，总结审计效果。根据审计事项的重要程度，后续审计可独立进行，也可作为下次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4.13 内审人员应当恰当地记录相关的信息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结果。审计项目终结后，内审人员应将审计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资料，包括《审计通知书》、《审计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发现》、《审计报告》、各种审计证据、被审计单位提供和通过各种形式获得的数据资料等加以集中、整理、分类和归档形成审计档案。

## 第五章 内部审计质量管理

5.1 审计监察部应建立所必须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指引和流程，以使所有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框架》的要求。

5.2 审计监察部应当对内部审计的质量及其结果，适时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不断完善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5.3 审计监察部可以通过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对审计质量的总体有效性进行检测和评价。

5.4 内部评价包括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检查，以及通过自我评价或机构内部的其他人员，在了解内部审计实务和标准的基础上开展的定期检查。

5.5 外部评价由独立于公司且在实质上和形式上均与公司无利益冲突的合格人员开展。

## **第六章 内部审计责任和奖惩**

6.1 审计监察部按照证据确凿、客观公正、结论准确、处理适当的原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并确认的违反规章制度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审计处理和处罚，促进被审计单位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6.2 审计处理和处罚的方式主要包括限期纠正违规行为、上收审批权限、收缴违规所得、罚款、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给予处分等。以上处理处罚可以并处。

6.3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以及与被审计单位和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制度，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审计监察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拒不改正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6.4 审计监察部应对拒绝接受审计及以各种方式逃避、阻挠、妨碍审计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处罚，或提出处理处罚建议送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罚。

6.5 审计监察部应对威胁、污辱、打击报复内审人员及侵犯内审人员名誉、人格、人身安全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处罚，或提出处理处罚建议送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6.6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审计处理处罚决定。审计监察部应对拖延或拒不执行审计处理处罚决定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从重进行处理处罚。

6.7 对揭发、检举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提供审计线索的有功人员，审计监察部可以建议给予表彰或奖励。

6.8 审计监察部和内审人员为公司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提出的管理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由此为公司利益作出重大贡献的，公司可以给予审计监察部和内审人员表彰和奖励。

6.9 对违反有关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及内审人员行为规范、有重大工作过失及



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泄露秘密的内审人员，公司应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制度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基本制度，是制定其他内部审计规章、程序、政策和指引的依据。

7.2 本制度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的变化，由审计监察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适时修订完善。

7.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